

3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海市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在审议时一致赞成和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代表们表示这次宪法的修改,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出宪法修改的重大决定,是时代所需,民心所向。

”

时代所需 民心所向

上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

刘晓云:

宪法修改对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意义重大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刘晓云在审议中表示,此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地位作用的高度重视和尊崇。他说,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党和人民意识的集中体现。

刘晓云指出,宪法有着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制定普通法律的基础和依据,是一切普通法律的上位法,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在刘晓云看来,宪法修改对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重大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强调了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必须坚持立法先行,这与原来先破后立的改革方式有了重大变化。因此,各项重大改革任务推进过程中都必须始终恪守法律原则。刘晓云以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为例,司法体制改革中每一项重大改革举措都是经过全国人大授权决定的,始终坚持于法有据,做到了法治与改革同步推进。

“这次宪法修改是我们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次具体生动的实践。”刘晓云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现代法治只有将宪法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才能保证国家和社会治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他认为在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中,法治是最大的软环境,需要用法治精神引领社会治理,用法治思维谋划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的行为,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各种社会利益关系,推动各种社会事业的发展。刘晓云认为,宪法修改是推动法治建设的重大事件,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刘晓云特别提到,修改草案中拟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这一条。在宪法的实施过程中,需要专门的机构和部门通过合宪性审查发现问题,从而切实解决问题,这有利于全国的法治统一。

张本才:

修宪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安排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张本才表示,修改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行政首先要坚持依宪行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最高法,为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适时修宪很有必要”。

张本才认为,这次修宪充分体现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这次修宪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安排,特别是“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写入总纲之中”、“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来统一负责反腐败工作”等等。这既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识,也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党和国家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今年是“82宪法”后的第五次修

宪。宪法修正案一经通过,它的生命就在于实施,它的权威和尊严也在于实施的效果。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宪法的施行进行监督之外,他认为有必要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来进行监督。

张本才还就宪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针对其实施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他呼吁在中小学课程中设置专门的宪法法律课,把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从娃娃抓起”,待其长大成人后就会形成一种公民自觉。

据张本才调查了解,现行的许多课程中设置的是政治课、思想道德课,建议将其统一后设置为政治法律课,可以涵盖多方面的内容,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另外,还可以通过对相关内容的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发展历史,从而实现政治教育、宪法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有机统一。张本才透露,最高检已经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厅。他期待今后未检部门与教育部门在普法上能有互动,联手推出相关的普法教材。



王俊峰代表



陈晶莹代表

陈晶莹:

法治经验载入宪法

保持宪法生命力

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表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最高层级的立法保障。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收新经验、确认新成果、做出新规范,将变革过程中的中国新创造的法治经验,通过人民意志的表达载入宪法,才能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并保持长久的生命力。因此,陈晶莹认为,此次修改宪法是“非常及时,完全必要”的。

陈晶莹认为,从宪法修改的内容来看,共计21条,大致可以分为五类。第一类是为了适应国家社会进步理念、经验的确立;第二类是为了适应依法治国提供宪法依据的,包括设立监察委,为监察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依据;第三类有关于“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规定,以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确保国家社会的长治久安;第四类,增设了“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为地方立法提供相应依据;第五方面,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的更名等内容。

她认为,本次宪法修改既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要求,又符合宪法发展规律,充实重大制度规定,适应了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我们国家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

王俊峰:

此次修改宪法是时代的需要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非常赞同并支持本次宪法的修改。他认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此次修改宪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的重大举措,是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重要成果。

在王俊峰看来,此次修改宪法是时代的需要。他指出,从根本上来说,我国现行宪法是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好宪法。然而自2004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的事业有了重要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

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且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王俊峰认为,为更好地发挥宪法新时代坚持引领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就要把党和国家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吸纳进宪法,使宪法能够及时有效地反映改革开放和中国现代化最新成果,保持宪法自身与社会现实之间的适应性。

他指出,宪法修正案草案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即中国共产党领导载入总纲,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根本性的制度保

障。

宪法修正案草案还赋予了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这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王俊峰说,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全面加大反腐力度是我国近年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从长远来看将反腐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使之更加规范化,意义重大。

王俊峰认为,此次宪法修改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充分人民性,是民心所向,关系全局,影响广泛深远,必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党领导人民治国安邦的总章程。